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1114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决定受理。2017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名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了司法冻结的保全措施。仲裁请求为：

- 1、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222,187,593.6 元；
- 2、被申请人共同连带承担仲裁费用；
- 3、被申请人共同连带承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用 200,000 元。

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11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 仲裁庭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 183,987,593.6 元；
- 2、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 20 万元；
- 3、本案仲裁费 977,100.37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97,710.0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879,390.33 元，被申请人直接连带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879,390.33 元。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项仲裁及当日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的现金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仲裁裁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仲裁裁决，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